**附6 内江师范学院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注意事项**

为切实确保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师生的安全，保证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有序、有效，现就加强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安全工作事项说明如下：

**一、加强安全教育。**各单位、各社会实践团队一定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工作作为整个社会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活动开展前及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对学生开展防汛避险常识等全面的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强化安全意识，切实提高学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实践团队到实践地点时，应第一时间告知当地政府，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安全支持和相关帮助。

若实践地点存在安全隐患，实践团队可另行选点开展实践活动或取消实践活动，确保外出实践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二、明确安全责任**。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各指导老师、团队队长、队员要增强责任意识，加强指导，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全面掌握实践团队每天的实践活动情况。

**三、注重安全管理。**各社会实践团队在开展活动期间，要加强安全管理；及时向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汇报工作开展情况；要服从带队教师、团队队长和实践点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擅自到荒山野岭、水库、危险山体等地游玩、游泳、野炊等，不乘坐非法营运的车辆；要注意保管好财物和贵重物品，防止被盗、被骗；要保持手机畅通，方便与指导教师和家人联系。

**四、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团队及队员的安全检查工作及信息报备工作，了解活动开展情况和活动效果，保持信息畅通，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各社会实践团队要实施信息报送制度，由实践团队队长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发现险情或事故，及时采取正确的方法处理，并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和校团委汇报。同时各社会实践团队每天要及时向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各单位负责社会实践的联络人员每天晚上9点前统计好本单位开展社会实践队员的安全情况，并将统计的结果上报团委联络学生罗雯（电话：15609057016）。

共青团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 6 月 27日